

三（破许已生前位的法体为正生时）分二：一、牒计<sup>1</sup>；二、破计。

一、牒计：

问曰：因有前说诸过故，半生者非是正生时。那么究竟何为正生时？谓法灭已当生法体于已生前位的实质本性为正生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由于生时灭，乃有生时生，  
是故应可见，有余生时体。

Since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is the arising  
Of the produced through cessation,  
That which is presently being produced  
Appears to be a different entity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若谓生时舍，方得已生时；

是则应有余，得时而可见。

余：这里是有别于的意思。

【释文】由于生时灭后，方有法体得生故。是则应可见，除此半生法体外，更有余法可谓是生时体。

【释义】此颂是出示敌宗的观点。敌宗认为在因法灭坏之后，一定会有生的本体存在，此生时生在因法灭失之际，由于有它的作用，果法才可现

<sup>1</sup> 牒计：讼状或引述对方的计执。

前，因此生时生一定会实有存在，而且它不同于因与果，有它不同于二者的本体存在。比如说种子生苗芽，于种子灭坏生芽之际，此分位即是正生时，并且它存在于种子已灭、芽体现前之际，故无有半生半未生的过失，而是单独的实有存在。敌宗如是立论，下颂就此而破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假许生时，已未生位三分各别。而审推征，为舍生时得已生位？为当不舍得此位耶？初不应然，故次颂曰：

369

若谓生时舍，方得已生时；

是则应有余，得时而可见。

论曰：若舍生时得已生位，未得已得两位中间应有得时，如生时位。若许尔者，余复有余，如前生时有无穷过<sup>2</sup>。过无穷故，难立得时。若舍生时得已生位，离此二位无别得时。从未生时至已生位，应离二位无别生时。又舍生时得已生位，体应有异，非一法生。]

<sup>2</sup>《大乘广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已生异未生，别有中间位；

生时异二位，应别有中间。